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09號

原告 詹昭賜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言律師

黃冠嘉律師

被告 蔡孟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孟娟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及其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○號，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建物（下稱合稱系爭房地）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原告。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原告起訴時與系爭房地同地段房地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933元，是系爭房地交易價格約為16,859,105元【計算式：（層次面積82.83+陽台9.33）平方公尺×182,933元/平方公尺=16,859,1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,859,10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0,3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